

公告编号：2016-020

证券简称：神州商龙

证券代码：834556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Shenzhoushanglong Technology Co.,Ltd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2-1207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释义.....	4
二、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5
三、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5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条件.....	5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6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	7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8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11
九、股票期权的获授权条件和行权条件.....	11
十、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3
十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5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5
十三、附则.....	17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神州商龙、本公司、公司	指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神州商龙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神州商龙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神州商龙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神州商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神州商龙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股票期权的价格
等待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可行权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二、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通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从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三、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条件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为确定依据。

2、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1) 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

2) 入职1年以上、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研发和技术人员、核心营销人员。

3、以上激励对象，须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4、股票期权的约束

1) 激励对象如已全部或部分行权的，其在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就职，不得自行或与他人共同设立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

2) 激励对象对于已被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者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对于该股票期权设置权利限制。

3) 激励对象仅就已行权部分的股份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等。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一)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股票的定向发行需遵循《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393.90 万股，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股本总额 8,350 万股的比例为 4.72%。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 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1	孙洪霞	营销总监	30.00	7.62%	0.36%
2	武律	财务副总监	30.00	7.62%	0.36%
3	刘世睦	研发总监	21.00	5.33%	0.25%
4	黄伟智	技术总监	21.00	5.33%	0.25%
5	马骏	研发总监	21.00	5.33%	0.25%
6	唐金凤	监事会主席/内控部总监	21.00	5.33%	0.25%
7	温劲煜	子公司总经理	21.00	5.33%	0.25%
8	孙治军	销售总监	17.50	4.44%	0.21%
9	赵书增	大区总监	17.50	4.44%	0.21%
10	于印泉	子公司总经理	14.00	3.55%	0.17%
11	庞坤龙	研发组长	11.00	2.79%	0.13%
12	刘志林	研发组长	10.00	2.54%	0.12%
13	孙普印	服务总监	9.80	2.49%	0.12%
14	刘庆明	监事/子公司总经理	9.80	2.49%	0.12%
15	索宗军	子公司运营总监	9.10	2.31%	0.11%
16	卢晓彬	研发组长	9.10	2.31%	0.11%
17	刘伟	子公司研发部经理	8.40	2.13%	0.10%
18	夏鸿鹏	子公司研发组长	7.70	1.95%	0.09%
19	高学林	运维经理	7.50	1.90%	0.09%

20	时琪	产品经理	7.00	1.78%	0.08%
21	赵二龙	分公司总经理	7.00	1.78%	0.08%
22	李鑫	子公司研发组长	6.65	1.69%	0.08%
23	朱越	产品经理	6.00	1.52%	0.07%
24	卢君栓	分公司总经理	6.00	1.52%	0.07%
25	张绍伟	事业部总经理	6.00	1.52%	0.07%
26	张玲玲	市场部经理	6.00	1.52%	0.07%
27	郑毅	分公司总经理	5.95	1.51%	0.07%
28	王增亮	分公司总经理	5.95	1.51%	0.07%
29	贺勇宁	客服部经理	5.60	1.42%	0.07%
30	王英飞	产品经理	5.60	1.42%	0.07%
31	糜罗华	子公司总经理	5.60	1.42%	0.07%
32	郭会敏	分公司总经理	5.60	1.42%	0.07%
33	丁昶	大区总监/分公司总经理	5.25	1.33%	0.07%
34	梁爽	分公司副总经理	4.90	1.25%	0.06%
35	徐焕芹	产品经理	4.20	1.08%	0.05%
36	邹炜	办事处经理	4.20	1.08%	0.05%
合计			393.90	100.00%	4.72%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票期权最后一次可行权期满止。

（二）授予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等待期。

（四）可行权日

如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以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将开始行权。行权日必须为可行权期内的交易日，且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遇以上情况，该次可行权期相应顺延。

激励对象可在获授股票期权后的下列行权期内将实际已被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

项目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占获授期权 数量比例
第一个可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日 12 个月后的 36 个月内；若激励对象在上述行权期内在公司任职未满 3 年（以下称特例情况），则行权期顺延至在公司任职第四年开始后的 36 个月内	30%

第二个可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日 24 个月后的 36 个月内；特例情况的，以第一次行权期开始 12 个月后的 36 个月内。	30%
第三个可行权期	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日 36 个月后的 36 个月内；特例情况的，以第一次行权期开始 24 个月后的 36 个月内。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会全部或部分或拒绝行权，并在书面通知中应当列名行权的数量。在股票期权行权期过后，该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次行权。如激励对象未在可行权期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行权，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该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上述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可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禁止售出、转让的期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或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行权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日历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 393.90 万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0 元/股。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股票期权的获授权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认定的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

(5) 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认定的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公司（指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30%以上时。

3、激励对象本人要满足如下条件：

1) 激励对象须在公司任职满 3 年；

2) 激励对象必须经《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考核合格。

十、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三）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的合法性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
- 5、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计划的；
- 6、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激励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

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和技术人员、核心营销人员，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如下原因而导致的职务变更：

(1) 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3)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4)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对于已行权部分的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2、激励对象因辞职、解雇或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 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

6、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附则

(一) 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无异议后生效；

（二）激励对象违反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三）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